



## A 個管派案及輪派原則

112.8 修訂

- 一、 A 個管師派案 B 單位時，依 B 單位名冊依序輪流派案，但仍需優先依下列原則考量派案單位：
  1. 依個案自由意志選擇指定之單位為優先。
  2. 依 B 單位服務量能是否充足優先，以能滿足個案服務頻率、時段為主。
  3. 依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。
  4. 依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。
- 二、 B 單位名冊依服務類型分類，既有單位依單位名稱筆畫少至多排序，從 1 號依序往下排序，新單位加入接續於名單序號最末碼之後。
- 三、 派案細則：
  1. A 個管派案從序號 1 開始依序往下派案，無論 B 單位是否接案成功均視為一次輪序。
  2. A 個管於照管系統派案至 B 單位，B 單位須於 2 小時內於照管系統回覆是否能提供服務，若無法提供服務或超過 2 小時未回覆時，A 個管會以能最快提供服務為原則直接改派另一 B 單位。過 2 小時時效的 B 單位若回覆可提供服務，則須視當下時效內的 B 位於系統回覆無法提供服務後，始可收案。
  3. A 個管的派案及 B 單位回覆是否能提供服務，一律以衛福部照顧管理平臺之派案、回覆紀錄為主，口頭或通訊軟體僅做為即時溝通之管道。